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马龙产业

编号:临2006-047

##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董事会200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昆明市人民中路35号阳光A版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根据本次会议登记截止日2006年11月14日,出席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3人,代表股权数77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225000股的61.18%。大会聘请了云南众衡律师事务所钱梓飞、刘美敏两位律师到会进行法律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给公司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的议案

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所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5000元人民币,按月发放,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二、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科学的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投资决策程序,保证重大投资决策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刘文章

委员:杨斯迈 杨授诚 冯彪 束荣桂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三、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彭良波

委员:杨斯迈 朱锦余 白书云 陈大文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干部的任免程序,加强公司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朱锦余

委员:杨斯迈 彭良波 刘文章 杨授诚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五、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杨斯迈

委员:彭良波 朱锦余 杨授诚 冯彪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推进对华宁县境内磷矿资源的整合过程中,已获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决定在《公司章程》原有第十四条的经营范围内再增加“磷矿”的开采、加工、贸易。

修改后的第十四条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黄磷、磷酸、三聚磷酸钠、饲料磷酸氢钙、磷铁、泥磷、矿粉、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磷矿的开采、加工、贸易。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特别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七、关于张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批准张张平先生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八、关于补选李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张张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补选李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至2009年9月7日。

同意772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该议案以普通程序审议获得通过;

### 九、律师的意见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李杰先生简历

男,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至2005年2月曾任云南红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处长、财务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马龙产业

编号:临2006-048

##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2006年11月5日的通知要求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在昆明市人民中路35号阳光A版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9人,董事陈大文先生因公出差在外特授权委托邵书白云先生就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董事及授权代表为9名;公司部份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张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束荣桂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张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09年9月7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以云南马龙产业华宁磷化工公司7#、8#、11#、12#黄磷生产装置抵押担保向华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阳分社贷款960万元的议案

由于该笔贷款发生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总额已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的70%,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笔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2500万元的议案为解决公司现金流紧张问题,经公司与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托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经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五名董事刘文章先生、杨授诚先生、白书云先生、束荣桂先生、陈大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超过三人,符合相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因该笔贷款发生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总额已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的70%,根据该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该议案以4票同意,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张平先生简历

男,汉族,1994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任副部长;其间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15日兼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S中北

证券代码:000421

公告编号:2006-50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传 真:(025-86383600

联系人:潘明

3.登记时间:2006年11月16日至11月22日每日9:00—17:00,11月23日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421;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投票程序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表:

| 议案                                                                            | 申报价格  |
|-------------------------------------------------------------------------------|-------|
|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以4亿元的价格将公司账面价值为4亿元的不良债权出让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0元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p://www.sz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so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9:30至2006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股票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至2006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1月16日至2006年11月23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附 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S中北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200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受托人投票委托征集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登记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权利。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421

受托人姓名 董 事 会 股东大会名称 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股东大会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填明(写法人股东资格证明)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征集的议题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意见